

四、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8 年 10 月 2 日

報告人：局長 李 樑 堅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樑堅能在此向貴會報告本局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並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一、財務管理

(一)本市 108 年度截至 7 月底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108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歲入 1,269.43 億元，截至 7 月本底實收數 709.78 億元，預算執行率 55.91%，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累積實數數	執行率%
稅 課 收 入 (1)	735.75	427.26	58.07
地 價 稅	129.20	3.35	2.59
土 地 增 值 稅	78.00	50.36	64.56
房 屋 稅	101.30	100.97	99.67
使 用 牌 照 稅	72.00	70.25	97.57
契 稅	17.40	13.49	77.53
印 花 稅	9.10	6.25	68.68
娛 樂 稅	2.00	1.32	66.00

遺產及贈與稅	10.00	5.43	54.30
菸酒稅	9.76	4.05	41.50
中央統籌分配稅	306.53	171.35	55.90
特別稅課	0.46	0.44	95.65
非稅課收入(2)	216.36	88.47	40.8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87	10.28	49.26
規費收入	56.20	21.86	38.90
財產收入	44.76	27.36	61.13
財產孳息	16.28	11.86	72.85
財產售價	28.04	15.21	54.24
財產作價	0.13	0.13	100.00
廢舊物資售價	0.31	0.16	51.6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1.06	3.18	6.23
捐獻及贈與收入	16.16	7.50	46.41
其他收入	27.31	18.29	66.97
實質收入(1)+(2)	952.11	515.73	54.17
補助收入(3)	317.32	194.05	61.15
歲入合計(1)+(2)+(3)	1,269.43	709.78	55.91

註：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汽燃費 3.52 億元。

主要執行情形分析如下：

1.稅課收入

預算數 735.75 億元，實收數 427.26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58.07%，各稅分析如下：

(1)地價稅

預算數 129.20 億元，實收數 3.35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2.59%，係因地價稅開徵期為每年 11 月份。

(2)土地增值稅

預算數 78 億元，實收數 50.36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64.56%。

(3)房屋稅

預算數 101.30 億元，實收數 100.97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99.67%。

(4)使用牌照稅

預算數 72 億元，實收數 70.25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97.57%。

(5)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 77.53%、68.68%及 66%。

(6)遺贈稅、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菸酒稅等皆為中央撥付本市，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4.30%、55.90%及 41.50%。

(7)特別稅課

預算數 0.46 億元，實收數 0.44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95.65%。

2.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16.36 億元，實收數 88.47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40.89%，分析如下：

(1)罰款及賠償收入

預算數 20.87 億元，實收數 10.28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49.26%。

(2)規費收入

預算數 56.20 億元，實收數 21.86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38.90%，其中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實收數 3.52 億元，該收入為中央徵收後再分配。

(3)財產收入

預算數 44.76 億元，實收數 27.36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61.13%。

(4)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預算數 51.06 億元，實收數 3.18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6.23%，各局處作業賸餘將於年底前繳庫。

(5)捐獻及贈與收入

預算數 16.16 億元，實收數 7.50 億元，執行率 46.41%，本項係由中油、台電等回饋各機關及區公所之回饋金，執行率係依各機關請撥情形及相關回饋規定辦理。

3.補助收入：

預算數 317.32 億元，實收數 194.05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61.15%，係中央依本府各機關工程進度及辦理情形撥付。

(二) 109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收入籌編情形

109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歲入合計數 1,401.38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269.43 億元增加 131.95 億元，連同公債及賒借收入 104.20 億元，預算案收入規模為 1,505.58 億元，茲概述如下：

1.稅課收入

預算案數為 778.11 億元，較 108 年度 735.75 億元增加 42.36 億元，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科目	109 年度預算案數	108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稅課收入合計	778.11	735.75	42.36
地 價 稅	126.00	129.20	-3.20
土地增值稅	87.35	78.00	9.35
房 屋 稅	104.60	101.30	3.30
使用牌照稅	73.00	72.00	1.00
契 稅	18.30	17.40	0.90
印 花 稅	10.00	9.10	0.90
娛 樂 稅	1.95	2.00	-0.05
遺產及贈與稅	13.00	10.00	3.00
菸 酒 稅	8.81	9.76	-0.95
中央統籌分配稅	334.58	306.53	28.05
特 別 稅 課	0.52	0.46	0.06

2.非稅課收入

預算案數為 206.53 億元，較 108 年度 216.36 億元減少 9.83 億元，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科目	109 年度預算案數	108 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非稅課收入合計	206.53	216.36	-9.8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73	20.87	-0.14
規 費 收 入	57.49	56.20	1.29
財 產 收 入	36.43	44.76	-8.33
財 產 孳 息	16.65	16.28	0.37
財 產 售 價	19.41	28.04	-8.63
財 產 作 價	0.05	0.13	-0.08
廢舊物資售價	0.32	0.31	0.0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17	51.06	-0.89
捐獻及贈與收入	10.39	16.16	-5.77
其 他 收 入	31.32	27.31	4.01

3.補助收入

預算案數為 416.74 億元，較 108 年度 317.32 億元增加 99.42 億元，其中一般性補助收入增加 5.28 億元，另計畫型補助收入增加 94.14 億元。

4.公債及賒借收入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因總預算案之歲入、歲出差短為 64.20 億元，連同編列之債務還本 40 億元，以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4.20 億元弭平。109 年度編列之公債及賒借收入數占總預算案之歲出預算 71.10%。預估至 109 年度底累積未償債務預算數為 2,577.03 億元（占舉借上限 80.58%），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三)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高雄市各種債務及未來給付責任情形表

1.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1 年以上 非自償債務	總預算借款及公債	2,255.31	2,415.98
	捷運局捷運建設基金借款	160.67	
未滿 1 年債務	市庫短期借款	60.73	60.73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受限債務合計			2,476.71

註：各縣市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受限債務。

2.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自償性債務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28.59	293.34
	住宅基金	18.50	
	公教輔購住宅基金	0.17	
	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基金	205.56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5.12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10	

註：自償性債務係指將來有特定財源可供償還。

3.營業基金與清理基金借款：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營業基金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6.52	206.54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0.77	
清理基金	公車處清理基金	199.25	

註：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有營業累積盈餘，舉借透支借款係為營業周轉之用；另公車處清理基金於 103 年已編列 50 年債務清理計畫送經議會審議通過。

4.依審計處審核報告揭露事項：

單位：億元

名稱	項目	金額	合計
未來給付責任	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	109.14	193.02
	積欠勞工保險費	83.88	
	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2.35	152.61
	積欠私校退撫資遣等9項其他未來給付責任經費	60.26	
未來給付責任總計			345.63

註：本資料為預估數。

(四)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 1.107 年度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378.87 億元，其中開源部分 337.43 億元及節流 41.44 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276.95 億元、「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及嚴格控制經費支出」34.60 億元、「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28.98 億元、「強化稅課收入徵收」16.37 億元、「辦理市地重劃創造市庫價值」6.55 億元等。
- 2.108 年度本府開源節流措施計 59 項，含開源 35 項及節流 24 項，年度作業計畫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函頒各機關積極辦理。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 1.續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為維護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及適度彌補社會成本，本府前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公布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課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因該特別稅課徵年限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屆滿，爰重新制定本自制條例，經貴會審議通過，行政院並於 108 年 7 月 19 日函復業已備查，依程序辦理發布事宜後，將據以繼續課徵該特別稅。
- 2.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 (1)本市 108 年度市稅預算數 409 億 4,600 萬元；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 246 億 2,244 萬元，達成率 60.1%。
 -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6.17 億元。

(二)金融管理

- 1.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

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建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 (1)為提高農、漁民知識技能，增加其生產收益，改善農、漁民生活，發展農、漁村經濟，輔導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放款情形較 107 年同期合計增加 51.61 億元。
- (2)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7 年同期合計減少 1.3 億元。
- (3)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 (1)市府投資高雄銀行，107 年度董事酬勞，本府公股股權代表計分配 388 萬元，已於 108 年 6 月 5 日發放並繳庫。股息收入方面，該行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 107 年度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11 元，股票股利 0.39 元，合計每股分配 0.50 元，本府共計分配現金股利 4,935 萬餘元及股票股利 1,749 餘萬股。
- (2)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擷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動產質借所管理

- (1)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一般民眾為月息 0.9%；自 108 年 2 月 22 日起，設籍於高雄市並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之質借人為月息 0.75%。
- (2)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2 萬 804 人，收質件數 6 萬 1,871 件，總貸放金額為 7.13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 1.依 108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474 家，截至 7 月 31 日止共抽檢業者 500 家，執行率 105.49%。

- 2.為保障市民飲酒安全，取締販賣非法酒品，加強查察夜店（包括酒店、KTV、小吃部及卡拉 OK 等），截至 7 月 31 日止，共計稽查 28 家，尚無違規情事。
- 3.108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7 月 31 日共 489 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為 250 萬 6,962 包，市值為 1 億 5,436 萬 6,897 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為 19 萬 7,520 公升，市值為 6,021 萬 4,348 元。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 1.配合財政部 108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 2.配合財政部 108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1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 3.配合財政部 108 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 (1)執行民眾法令宣導（14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93 場次）合計宣導 107 場次，人數約 15,0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公益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 (2)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財政部國稅局舉辦「2019 假日市集採 GO 趣.發票兌獎 APP 租稅宣導活動」、「兌獎 online.便利超 high 租稅宣導活動」、運動發展局舉辦「2019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教育局舉辦「108 年祝慶母親節暨 515 國際家庭日活動」等活動，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靜態方面：

- (1)透過各大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 (2)委託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 (3)利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內大型燈箱刊登宣導廣告，積極宣導菸酒法令，以落實多元多管道宣導之目標，提昇宣導效益。
- (4)為維護市民健康及權益，利用本府四維行政中心所設置之市政資訊導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覽機播放菸酒法令宣導短片，以加強民眾對菸酒法令的基本常識。

(5)結合市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 8 座廣告宣導看板，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並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6)為提昇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四)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7 月 31 日止，辦理 4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含以前年度），總計銷毀 144 案，計銷毀菸品 176 萬 6,614 包及酒品 1 萬 9,627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量值

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帳面總值 3 兆 4,170 餘億元。

（詳如附表）

財產種類	單位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百分比
土地	數量(筆)	108,063	11,830	119,893	99.66%
	面積(公頃)	7,536.069789	1,003.972107	8,540.041896	
	價值(元)	3,235,072,375,937	67,833,977,376	3,302,906,353,313	
土地改良物	數量(筆)	4,569	0	4,569	0.19%
	面積(m ²)	3,927,821.63	0	3,927,821.63	
	價值(元)	6,436,750,202	0	6,436,750,202	
房屋建築及設備	數量	8,388	219	8,607	2.15%
	面積(m ²)	12,681,416.94	29,814.80	12,711,231.74	
	價值(元)	73,231,467,907	93,616,783	73,325,084,690	
機械及設備	價值(元)	6,606,609,436	349,281	6,606,958,717	0.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價值(元)	14,033,209,394	0	14,033,209,394	0.41%
什項設備	價值(元)	3,805,753,912	0	3,805,753,912	0.11%
有價證券	價值(元)	555,427,010	9,036,402,550	9,592,829,560	0.28%
權利	價值(元)	265,149,031	0	265,149,031	0.01%
其他	價值(元)	0	0	0	0.00%

合 計	價值(元)	3,340,007,742,829	76,964,345,990	3,416,972,088,819	100.00%
說明：一、資料基準日：108 年 7 月 31 日 二、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三、本報表數據係依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製之報表彙編 四、土地以公告現值計價					

(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持續清查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非都市計畫土地，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依地政局查得地籍資料，陸續完成 423 筆土地管理機關指定事宜，尚未指定部分將俟地政局提供相關資料後繼續清理。

(三)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四)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管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提升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效能，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491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五)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學校將報廢後可堪使用物品，多利用「網路拍賣」交易平台，以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並增裕市庫收入。

(六)促進閒置空間與場域活化及資源再利用

為提升市有閒置財產活化及動產應用，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各機關不動產出租約 200 件，金額為 1,915 萬 7,356 元；動產之財產移撥為 2,120 筆，金額為 8,714 萬 892 元、非消耗品移撥為 1,600 筆，金額為 339 萬 1,730 元，使行政資源達到最有效利用，避免浪費，提升市有資產，增裕市庫收入，減少財政支出。

(七)加強財產盤點，釋出閒置空間，提升使用效益

廣續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避免閒置浪費，透過盤點整合及調配機制，積極推動轉型活化，提升財產使用效益，加速市政建設。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 1.出租：截至 108 年 7 月底，承租戶共 2,846 戶、租金收入共計 4,379 萬元。
- 2.占用：截至 108 年 7 月底，占用戶共 1,676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1,648 萬元。
- 3.出售：截至 108 年 7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7 億 4,579 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8 年 7 月底，共計收回苓雅區成功段 537 地號等 6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93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6,213 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 1.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 108 年 7 月底申購案件共 1,923 案（2,477 戶）3,723 筆，面積 14 萬 6,215 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審理程序者共 1,332 案（1,728）2,647 筆，面積 10 萬 6,789 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 2.為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已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將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管理 2,852 戶，扣除開徵當時已提申購之案件，開徵戶數為 2,095 戶；續於 107 年 1 月 1 日復完成新明德社區及捷運高中站原國宅用地清查，新開徵 210 戶（財政局經管新草衙地區被占用戶皆已清查完竣，總列冊管理 3,062 戶）。
- 3.截至 108 年 7 月底提出申購者 2,477 戶，承租者 200 戶，分期及正常繳納使用補償金者 207 戶，納入正常管理達 9.4 成。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另本府辦理促參業務績效卓著，104 年至 107 年連續 4 年獲財政部頒發促參招商卓越獎，係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唯一連續 4 年蟬聯此殊榮。

(一)已簽約促參案件

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21 案，民間投資金額 528 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23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2.47 億元；其中 108 年簽約為運發局「鳳山運動園區 OT 案」。

(二)辦理中促參案件

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1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17.6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59.1 億元；其中 108 年公告計 3 案，為勞工局勞教中心辦理

「獅甲會館民間自提 ROT 案」、運發局辦理「高雄國家體育場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及交通局辦理「高雄市凹子底地區停 5 用地 BOT 案」。

(三)已簽約開發案件

已簽約開發案件計 14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700.7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30.5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0.96 億元；其中 108 年簽約為財政局「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

(四)辦理中開發案件

辦理中開發案件計 14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553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240 億元；其中 108 年公告計 4 案，為觀光局「旗津度假旅館開發案」、文化局「大榮段 659 地號等 4 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案」、都發局「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公辦都市更新案」及財政局「成功路漢神百貨對面商業區開發案」。

(五)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17 案，同意補助金額 3,115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8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182,396 筆，支付淨額 2,326 億 6,498 萬 5,353 元。

(二)廢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8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9.18%，較去年同期增加 0.23 %。

(三)強化市庫集中支付電子化作業功能，採即時匯款及金融 XML 作業，相較於批次匯款作業具遞延性，更能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108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簽放之費款中 97.29%於當日即存入受款人帳戶。

(四)為配合市庫代理銀行公開遴選作業，業將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權利義務約定、電子支付系統功能及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各項費用統計表納入代理市庫契約（草案）範圍，以完整規範市庫代理銀行的權利義務。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一、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二、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控制債務成長，創造永續財政。

- 三、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 四、督導地方稅稽徵業務及提升欠稅清理效率，以增裕庫收；強化稅捐稽徵 e 化功能，賡續推動資源跨域交流，以提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
- 五、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制度，健全內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市府權益。
- 六、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持續與警政、海巡、關稅及國稅局加強查緝，多元化宣導菸酒法令，以維護民眾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 七、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 八、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 九、加強宣導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將零散資訊作統整分類，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縮短媒合時間，加速市政建設，帶動經濟多元發展。
- 十、持續委外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測量，以健全產籍資料、加強管理，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另將清查結果為閒置可處分之土地研議開發、處分、利用，以增裕市庫收入。
- 十一、積極輔導新草衙地區民眾申請讓售市有地，鼓勵申購人整合重建合法建築，並協助申購人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以解決新草衙長期占用問題。
- 十二、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標租、設定地上權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以增裕庫收，提昇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效益，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
- 十三、擔任本府促參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引進民間資金投入政府公共建設，帶動相關經濟發展，增裕稅收，並爭取促參獎勵金，挹注財政收入。
- 十四、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提升存帳付款比率，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參、結語

韓市長上任後，市府積極透過加強招商引資、推動促參、設定地上權及標租、土地公辦都市更新等政策，帶動高雄經濟發展，創造財政收入，來解決市府財政困窘問題，以期加速推動各項政策，落實政見理念。

為全力支援市政建設，將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改善財政狀況，維持財政收支平衡，秉持穩健原則經營市政財源，共同為市政未來及永續財政目標努力。

本府團隊也突破傳統框架，在兼顧財政穩健與城鄉平衡發展的原則下，讓「貨出的去、人進的來，市民過好日子」，以迎接高雄的崛起，使高雄成為一個自由開放充滿陽光的國際城市！

尚祈貴會續予支持協助，並懇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謝謝！